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蒋东波、金允秀、金允赠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2901号原告杨学民与被告蒋东波、金允秀、第三人金允赠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工作日)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9日)